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婺检二部刑诉〔2021〕8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1年3月15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：2018年8月份左右以来，被告人胡某某经“周某”（另案处理）介绍投资亚斯特平台（EXPASSET），后胡某某明知该亚斯特平台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非法从事**虚拟货币**交易，为了赚取更多平台推荐好处费，仍然在金华市××街××栋××单元××室内通过“周某”公开宣讲或者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，以投资亚斯特平台有稳定收益、定期分红等为诱饵，吸引被害人施某1、曹某1、张某、陈某、曹某2、傅某、王某、夏某、马某、章某、方某投资，将合计人民币129.152万元投资款以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交付给胡某某，胡某某再在亚斯特平台上为被害人施某1、曹某1、张某、陈某、曹某2、傅某、王某、夏某、马某、章某、方某等人的账户充值相应的**虚拟货币**，后因亚斯特平台突然关闭，造成被害人的损失合计人民币129.152万元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胡某某伙同他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系共同犯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在共同犯罪过程中，被告人胡某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胡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综上，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作出（2021）浙0702刑初273号刑事判决：

一、被告人胡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

二、被告人胡某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返还给被害人。